

# 中大通識教育

劉兆漢 領題

發行人：劉兆漢  
出版：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科  
編輯委員：王天佑、涂秀伶、張壯熙  
總編輯：張壯熙  
工作群：石慧瑩、謝慧萍、胡世欽、鄧向榮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38號  
電話：(03)4267186 / (03)4227151轉3400  
傳真：(03)4229952  
印刷：志軒企業有限公司/中壢市中台路27號  
《非賣品・對內發行》

NCU General Education (No.3)

## 畢業典禮嘉賓雲集 校慶系列熱鬧滾滾

【本刊訊】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六月九日（星期日）舉行，慶祝建校八十一週年活動亦於是日達到最高潮。當天上午八時四十五分畢業同學遊繞校園，九時卅分到十一時在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同學家長與師長均受邀觀禮。十一時正將在研究生宿舍前籃球場，舉行「國鼎圖書資料館」奠基典禮；典禮後隨即於十一時卅分在依仁堂舉行建校八十一週年校友茶會。

當天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二時五十分，開放供來賓參觀的系所單位、研究室或實驗室共有：圖書館、大講堂三樓校史館、地科系儀器展、天文所天文台慧星攝影展、物理、化工系各實驗室與資工系電腦教室、大科系即時預報與天氣資料接收展示、土木系大型力學實驗場、環工所生物處理單元研究室、空氣品質實驗室與單元操作實驗室、電機系固態電子實驗室、VLSI 設計與測試、太遙中心資源衛星接收站、電算中心終端機室等。

文學院方面，除文二館二樓中庭有藝術研究所藝術海報名畫展外，中文系的紅學、敦煌學與現代文學研究室，英文系的影音加工場（自學中心）、法文系的視聽教室等，均開放來賓參觀。

此外，各學生宿舍同樣是開放來賓參觀，而大草坪上亦有各社團的社團展、游藝館前有攝影社的攝影展、綜教館前則有嚕啦啦社的山訓一雙索及垂降表演，全天節目安排十分熱鬧而且精彩，歡迎同學家長、校友及各界來賓踊躍參與並給予批評指教。

## 通識教育學會召開年會 順利產生第二屆理監事

【本刊訊】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八十五年度年會，已於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在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會議廳舉行，年會由通識教育學會第一屆理事長李亦園教授主持。會中除進行學會會務報告與討論、專題演講等議程之外，並順利選舉產生第二屆理監事。該學會理監事之任期依章程規定為兩年，此次為該學會在民國八十三年成立以來的首度改選，中央大學劉兆漢校長以及共同學科的陳飛龍、黃蘋兩位教授，均獲選為該學會第二屆理事。

##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課程開設五十八門

【本刊訊】根據中央大學共同學科最新消息顯示，暑假後的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大預計開設的通識教育課程將有五十八門之多；倘加上「四選一」以及外語課程計算，共將會有六十八門課可供同學選修。

下學期所開設的通識課程相較於本學期（年）的開課內容，新課程大致有伊彬老師的「視覺經驗與藝術」、「基礎素描」、鄭琳老師的「老子」、「莊子與禪」、王天佑老師的「當代社會問題」、陳應南老師的「計算機網路概論」、以及紀國鐘老師的「物理科學與產業」等，有興趣的同學可詳細參閱教務處所發的課程時間表，與共同學科印製的通識課程簡介手冊。

## 憲政與國家發展 兩時段開課供選修

【本刊訊】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八十三學年度入學同學應修兩學期共四學分的「憲政與國家發展」課程。共同學科由黃蘋、劉阿榮、朱春生、王天佑、楊君仁、張壯熙六位老師分別依所學專長，為該課程開出八個子題班次，分為週一上午與週四上午兩個時段，提供即將升上大三的八十三學年度入學同學選修。

同學應注意的是上下兩學期必須選修不同老師所授班級，如此將可使同學接觸到較多不同領域的內容，有助於思考之啟發與視野之拓展。

至於八十三學年度以前入學同學，依當時之規定應修習「國父思想」課程四個學分；倘有因休學或不及格必須重修者，由於該門課程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已不再開設，故准予選修「憲政與國家發展」課程抵算學分。有類似需要者，亦請自行洽尋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加選手續。

## 鄧惠芬的陶作空間 中正圖館展至六月十四日

【本刊訊】由中央大學通識教育藝術活動小組所舉辦的鄧惠芬陶作展，自五月廿七日起在中正圖書館展覽中心登場，為中大校園增添不少美麗色彩。展出期間到六月十四日止，歡迎有興趣的同學攜伴前往欣賞。不過必須提醒大家六月一、二、八、十日圖書館休息，故展覽亦不開放。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期〉

## 通識教育課程的網路化

\*本文係摘要整理自劉校長兆漢博士85年5月11日應邀於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八十五年年會中所作之專題演講內容。

—劉兆漢



李理事長、黃秘書長、各位貴賓：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選在中央大學召開年會及舉辦第三屆通識教育教師研習營，對本校從事通識教育工作的同仁是項鼓勵。學會邀我作專題演講感到十分榮幸，但實在沒有太多時間加以準備，故僅能以學校既有的東西結合主題，跟各位談談通識教育的網路化。

相信大家都同意學校要開出課程並不困難，而在通識教育領域各校也都能開出足夠數量的課。但我們若認真檢討，其內容真正達到「通識」目的者恐怕並不多。以中大為例，有些課比較流行，但內容卻值得深思是否符合通識教育之原始目標；有些課雖然符合目標但陳義過高，同學的反應就經常會引起困擾。所以如何在學校裡建立好的通識課，深入淺出地幫助同學得到他所欲求得的知識，其實各校大多也會遭遇類似的問題和瓶頸。

同時間，各校也必然都有些內容很好、反應甚佳的課程，為著能讓學生上更多更好的課，「課程資源共享」的概念於是被提出。第一步的共享作法，其實就是鄰近地區各校互相支援兼任師資；但除此之外，或許還可以從技術層面建議一些其他作法。

譬如最簡單的作法是，我們可以選擇校內或校外契合通識教育目標與性質的課程、或者專題演講等活動加以錄影，隨後便能複製給無法親臨聽講者重覆運用於教學。這方面似乎通識教育學會也可進行蒐集，再加以歸類編號，出借或提供給各校分享利用。

比較複雜的另一種方法是利用電腦學術網路去做所謂「虛擬教室」（Virtual Classroom）。我們可以在網路上設計許多軟體，使學生由電腦網路仿若置身於教室中接受資訊；具體講就是藉由開發大量軟體，應用到網路上去虛擬一個教學環境。這目前已經可以做到，而且也有學校在做了，待會兒將請各位移駕到本

校電算中心去參觀實際操作展示。

在這種虛擬教室裡，我們可以將教材大綱、內容、投影片等全部放到Server（伺服機）上，任何在網路線上學校的同學，均可自其學校網路進入這個Server，一樣可以上課、作筆記、發問。開課的老師則每兩天或每週一次定時坐到他的個人電腦前，直接透過網路與學生對話或回答問題。甚至可以開設一個專區供學生們互相討論、合作做作業等等，將來亦可開闢考試區直接在網路上進行考試。

由以上敘述相信大家都可以預見，未來隨著電腦網路技術的進步和普遍化，老師的教學及同學們的學習都可以在網路上執行。當然這首先也要靠老師們都努力將課程內容加以整理、費心去配合。包涵各校特色的課程，就可以透過網路為其他學校同學所共享。

更進一步而且更複雜的作法，其實也是更大手筆、需要投注更多金錢的，是「寬頻式」多媒體特殊教室；也就是透過特殊教室裡的錄影機將老師上課情形錄下來，即時藉由網路傳播出去，學生則亦在網路連線的其他地方特殊教室裡，同步看到老師的影像、聽到上課的聲音，並有錄影機將學生之影像聲音錄下，亦傳輸到老師這一端。就像是透過網路互動式地開會一般，這就是所謂的「寬頻多媒體遠距教學」。

透過電腦網路的應用，好的老師與好的課程，將更能充分地被不同學校、不同地方的學生看到、欣賞到，進而使學生有所收穫。老師和學生更都不必花費時間往返路程，就能達到課程資源共享的目的，這對通識教育來說，也是一項可以善加利用的技術。或許將來我們在設計通識教育課程時，就應將這項可能運用的科技考慮進去，以便擴大推廣教育成效。

由於時間關係我簡單介紹到此，以下就請各位移駕電算中心，我們可以一面看虛擬教室實地操作，一面再請電算中心專業人員為各位詳細解說，謝謝大家，也祝學會的年會與教師研習營都圓滿成功！

# 有關大學課程安排之淺見

通識不是概論、不是營養學分、更非休憩時間，專業也非萬靈丹，真正好的教育內容不應區分通識或專業課程……

一所正常的大學—姑不奢求是所謂「理想」的大學，無論設有或未設有什麼樣的學院系所，站在教育學生、培養寬廣視野與健全學校環境的立場，都應儘量均衡地提供各學科領域足夠多而且足夠好的課程，以使學生能夠悠遊倘佯於其中，使其自在地接受知識與文化的薰陶，並汲取智慧充實之所需。

因此理論上每一所大學，都應在既有的軟硬體師資設備條件下，配合所能再開發結合的外界新資源，定位出其所欲培養的學生大致是什麼樣的格局和內涵，此一定位即是這所大學的教育目標。而整個學校的課程安排、師資延聘、資源與校園環境分配運用等，就必須緊密扣合此一設定目標去構思處理。

社會大眾、企業雇主、以及環境局勢的變遷考驗，都將嚴酷地檢證大學依其設定目標培養出來的學生，檢證他們是否足以面對生活和挑戰。而學生也將因為嚮往大學所標舉的教育目標、所展現的氣度格局、以及所安排的師資課程等，選擇喜愛的學校就讀。

當然我們必須了解，大學所設定的教育目標，除了融入各校之特色與自我之期許外，更應重視大學教育之社會責任與知識份子之基本養成。例如中央大學向以理工科系聞名，其中又以地球物理等領域為他校少見之特色，但中大絕不能、也不會以單純培養只能與星空或者機械對話的學生為其教育目標。同樣，每一個大學畢業生，倘不能具備對社會與人群事務的基本分析了解與掌握能力，不能對人文與藝術進行欣賞與互動，或者不能對生命與科學有基礎的正確認知，則其所受的知識份子養成是有缺陷的。

在這樣的理念引導下，大學設計了所謂的通識教育，企圖使學生能夠更加均衡地被「養成」。但實際執行狀況卻往往令人無法全然滿意，有些老師認為通識只需泛泛談些概論，有些同學則拿通識當營養學分或休憩消遣，甚

至有些系所認為通識課程佔走了若干寶貴的學分數……

其實一所完全科系大學，基本上是可以不必區分通識或非通識（專業）課程的。只要學校認真思考並且共同檢討出各系所開設的課程當中，符合通識教育目標旨趣者加以列出清單，自由開放地供全校同學選修；其課程內容與要求標準均與專業系所無異，這樣就能將通識教育正常化，也才能真正落實通識教育之效果。而對於未具完全科系之學校，則除將既有各系符合通識目的之課程，如前述方式檢討出來供學生自由選修外，更應致力延聘優良師資、創造充分尊重與均衡之環境，使其開出學校裡原本欠缺之領域的基本課程，同樣提供學生選修研習。

不管是全校性、通識性的，或者是系所性、專業性的課程，在一所大學裡的存在與設計方式或許不同，但教育養成優秀知識份子之目的則一致，且兩者必須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既然兩者同等重要，則應同樣被重視與尊重，同樣也都可以不必強制學生必修或必選某某課程若干學分才能畢業。終究學校教育不是工廠生產，我們沒有理由去將每個進到大學裡的年輕學生，都用同樣的鋼模去套印。

只要確定教育目標，大學就應可先在各系所之前，設計出全校性的課程—無論稱之為「通識」、或日人所謂「養成」、或若干美

—張壯熙



國名校所稱「核心」，其正常作法是將這些適合全校學生修習的課程區分為若干學群領域，鼓勵學生廣泛涉獵各學群領域以啓發自己的思考、開拓知識的視野。當然每個學生的差異性都應獲得尊重，譬如一位法官的兒子和一位醫師的女兒，是否一定得修過憲法和生物學才能畢業，其實都蠻有討論空間的。因此比較好的作法應該是：學校只規定畢業所需最低總學分數，以及學生應在全校性課程當中至少選修全部學群領域的七成或八成領域，而且選修領域當中應有某一部份比例的類別要修習較多學分數、剩下比例的學群則可修習較少。至於該修些什麼、以及如何安排這些比例等等，則完全由學生自己選擇。相信一個大學生已經會也應該會衡量自己將要面對的未來，自發而且更有學習意願地去追求知識。至於無法自己選擇或判斷者，「導師」就應在此時派上用場了；他應該發揮功能去輔導學生釐清自己的興趣、能力與未來，並給予適當的建議。如此作法可使學生盡情盡性地選修其所需、所愛的課程，並且不再勉強其必定要修習某些他可能真正無法應付或了解的課程。此時學校所要做的，將只是致力開出足夠多優質的課程，而不再是規範學生一定要修這個或那個課了。

至於專業的系所，也可在相同的理念下，將其師資於專業領域

內所可開設與所應開設的課程分為若干學群；同樣亦只規定學生欲取得該系所文憑所應涉獵的最低學群領域數，以及其中若干比例的學群應修習較多或較少學分，不需再像以往指定那麼多必修或必選課。

這樣的作法較成熟之後，甚至可由兩個或三個系所合作，針對某一學術領域提供若干學群課程，而修習這些跨系所學群課程並通過考試評量者，可獲得跨系性質的新文憑，不再侷限於攻讀既有的傳統系所文憑。例如中文或法文系的學生，可在修習原屬學系與英文系所共同開設的若干學群課程後，獲頒中西比較文學或英法比較文學之類的學士文憑，不必只限於傳統的中文學士或法文學士。同樣，電機系和化工系亦可合作提供若干學群課程，共同培養並頒授「電子元件」學士學位。這樣一來，學生可以有更多調適和選擇，學院也不必忙於爭論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利弊；而學校更可在不增減更動系所的情況下，隨時因應時代環境變遷，頒發適合未來挑戰的有用文憑，豈非一舉數得？

適逢大法官會議認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位階之大學法施行細則規範大學共同必修課程為違憲，而教育部決定放手交由各校自行安排課程，許多大學院校為此正頗感困擾之際，謹大膽提出個人若干淺見，或許先要大家拋棄本位主義才能對此一問題真正思考討論，或許上述意見仍僅能供作「另類參考」，但衷心祈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作者為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科副教授】



## 通識課程教學心得

—王燦槐

三年前回國任教後，就立刻全心投入通識教育的教學。起初得到一個訊息：學生是不會認真的，因為通識課程只是營養學分。當時不太懂，但有一個想法：學生也應該是可以被引導與啓發的。學生「混」的心態或許不是「因」而是「果」。升學主義下「不考不讀」的心態、過去修課的經驗、或學長姐的經驗傳遞等，都可能使學生對「通識課程」產生刻版印象。

在所教的四門與心理學或社會學相關的課程中，過去五個學期裡的觀察，我發現有很認真的同學、很有學習興趣的同學，也有想混的同學。但最多是中間型的，他們有一顆好奇心，對課程沒有什麼定見，因而易受同學和老師的影響。兩者之間，老師的因素是較重要的。如果老師教得好，能引起他們的興趣，則他

們的學習態度也為之變得正向。

目前我的教學心得是：老師是可以有方法來影響學生之學習態度的。例如教學方式與要求是可以篩選學生的，如果不希望想混的同學來影響其他同學，則在班級人數上有所控制，並且要求較多的作業。如此一來可以使真正想學的同學修到，不想認真上的同學知難而退。此外，老師在上課的內容和方法的設計上還有很大探索的空間，我們應更努力設計合乎學術專業又適合學生背景與需要的課程內容，用更具創造性、參與性與主動學習的教學方式。在這方面，我一直在嘗試與實驗，每學期可以有新的方法，不論在課程的呈現方式或對學生的評量上。然後在學期末的課程評量時，依據學生的回饋不斷修正，以期針對不同的課程，找出最好的教學方式與內容。

當然，教學是老師與學生互動的過程與結果。學生不用心必然會影響老師的教學效果與熱誠。例如：設計同學討論的教學方式，往往因為學生不習慣表達自己的意見而效果大打折扣。老師則要花更大的心思來設計題目，使同學願意作答。但這正如「雞與雞蛋」的問題一般，總要有一方先開始。我想，由老師這方面來多努力是應該的。

最後，我們也需要在實質上去檢驗通識課程的效果與品質。因此應該對每學期開的課程進行固定的評量，這是目前最迫切、最應該加以研究與建立的制度。如此，通識教育才能離開過去的標籤，重新呈現出它對大學教育的具體貢獻。若果能如此，我相信是全中大學生之福！

【作者為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科副教授】

## 稿約

- 一、本刊以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落實通識教育工作作為宗旨。
- 二、本刊主要刊載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學術活動與課程規劃、國內外大學通識教育實施經驗，及凡有關探討通識教育之論文、座談紀錄與教學或修課心得等文章。
- 三、本刊暫以每學期發行一至二期為原則，竭誠歡迎關心通識教育之教師同仁與同學惠賜稿件。
- 五、投稿以一千字內為宜，邀稿及專論文章不在此限。請書明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寄中壢市中央大學共同學科；稿件若經採用當依規定致奉薄酬。



人物專訪一

# 廣涉知識是成功拓展人際關係的最佳方法



林伶小姐與其子

問：請先跟我們說明您的公司與工作吧。

答：好。我目前擔任美商必帝（Becton Dickinson）股份有限公司的東南亞區業務經理。公司主要產品是醫療檢驗儀器與耗材如針筒等，同業較為國人熟知的有美國強生（Johnson-Johnson）和3M等公司；今年三月間美國“Money”雜誌將我們公司列為兩百三十多家跨國公司裡獲利最佳的前十名，“Fortune”雜誌則將我們列為前十五名。我個人現在職務歸屬總公司新加坡辦公室，負責東南亞地區分支機構與總公司的連繫，主要協助地區分支機構配合總公司政策開發市場。

問：那麼您常旅行各國了？我們知道您有一個小孩，工作會不會使您難以兼顧小孩？

答：我大概每個月總有一兩個星期在台灣，其餘時間就在美國、新加坡和東南亞各國據點間走動。小孩一歲半了，平常不在家時主要是我媽媽幫忙和我先生帶，這是我內心裡十分感謝的。其實也覺得自己該多花些時間照顧小孩，或許隨著他年齡越大，我的工作要做些調整，以便能有更多時間陪伴他。

問：您做這份工作多久了？怎麼走入這行呢？

答：大學畢業第一份工作就是現在這家公司，一路這麼做到今天。前面七年由台灣區的業務做到業務經理，現職則做了兩年吧。當時畢業也沒有刻意去挑些什麼，遇到一個還算好的機會就認真做下去而已。

問：您剛剛不經意透露了大學畢業迄今大概有九或十年吧，可不可以也透露一下同樣敏感的問題—您的年薪？

答：美商公司的個人年薪是機密。不過我想可以說公司給我總大概有一百五十萬吧，外加一部價值百萬的車子，以及車子本身所有的汽油、保險、稅金等開銷。

台大植物病蟲害學系畢業，現任跨國性公司東南亞區業務經理的林伶小姐，接受本刊記者訪問，談她對工作、對學位、及對生活的看法.....



在學校裡而已，我個人的經驗也告訴我，只要能夠用心生活，敏捷地接收並掌握各項資訊善加運用，應該都會有好的成績表現。現今的就業市場，有越來越多具有碩士學位者投入，他們並不在意與大學畢業者領同樣薪水，所以學歷對起薪所造成的差距已經不再顯著了。反而我認為能夠認真紮實在工作中把自己能力展現出來的人，比只是具有學位卻做不好事情的人更容易成功。

問：真是發人深省，還有沒有什麼要提醒同學們的呢？

答：假若我還能給同學們一些建議的話，我願意說：不論是繼續唸下去或者大學畢業就開始工作，隨時充實自己並用心去體驗，應該保持不斷成長的狀態。語言能力對現實生活與工作也十分重要，倘能掌握好兩種或三種外語—包括口語表達及文字表述，必將在未來激烈競爭與國際接觸頻繁的環境中，獲得較佳發展機會。

問：謝謝您今天撥空接受我們訪問，相信對同學們會有很多啟發，謝謝。

答：不敢當，也謝謝您們。

## 我有話要說 (Part I) .....

關於中央大學的通識教育與通識課程，同學們的看法是這樣的，您呢？

黃興達（企管四）：課程多元化有待加強，尤其法律和醫學兩個領域更應加強，才能彌補本校系所不夠完全的缺失。

石榮豐（大氣一）：通識課程似乎沒有足夠的選擇，例如法學院的課程和有關藝術方面的課就不夠多。

施博勳（電機四）：通識教育常被學生們認為是營養的課，這除了學生自己在認知上要改正觀念外，老師也應提高授課品質和要求，讓學生能在輕鬆的心情下上課，且獲得他想要的東西。希望每次上通識課對老師、對同學都是一次愉快的相聚。

顏貽簪（數學二）：中大在法律方面課程相當缺乏，有關本土性文化的課程亦較少。知法犯法是「可惡」，而不知法犯法則是一種「可悲」，大學生對法律認知不足很令人嘆息。

彭茹儀（經濟一）：對中大通識教育的認識是來自一本學校發的小冊子和學長姐。身旁大多數同學選修通識課的原則不外興趣和營養，我自己考慮的是興趣。而且我對傳播、電視、藝術等很有

興趣，但學校似乎很少這種課。劉純瑾（法文二）：很想修許多課，可是學校只規定八個學分通識，多的就不被承認，常因此而放棄。可否請學校開放學分的採計？

游忠儒（地科三）：上過通識課後，常會感覺「後繼無門」，若每個領域都有系所可以繼續提供有興趣者再走下去，可能會較好。

沈瑞程（英文四）：可否加點「行政法」的東西？

黃世斌（法文三）：為什麼不高普考許多類組必考的「行政法」與「行政學」呢？

林建源（化工二）：人不能只拘於一門專業知識，為了不被現實社會淘汰，對各方面還是要有基本認知，這就是通識教育的意義所在了。

吳國安（物理三）：許多學生往往系上規定的學分修都修不完的情況下，還要「被迫」修通識.....我並不反對通識，但是否考慮不要讓它變成學生的另一種壓力和負擔。

## 我有話要說 (Part II) .....

對曾經上過的通識課程，有人是這樣看的，您呢？

鄧慧恩（中文三）：「政治學」這種課，教學者若沒站穩教育中立的立場，極易淪為個人對社會現況不滿的批評謾罵；但我覺得這門課的老師，始終維持相當公正的角度來教育政治觀念或許尚未成熟的我們，至少使我們在教室聽課不致坐立難安，這也使我十分願意規律地出席上課。

陳迪華（土木三）：人類常以主觀認知替生物行為尋求解釋，再將主觀的解釋當作自然的真理，並反證人類行為的合理性。達爾文進化論如果是錯的，那人類已經被這個學說殘害了數百年之久。我十分慶幸在「達爾文進化論與人生」這門課裡聽到與以前截然不同的觀點，不論這個觀點是否為當今世人接受，但我相信。

若說達爾文的進化論是以恨為出發點，老師的觀點則是以愛為出發點。愛與恨都是人類共同具有的情感，但恨使世界灰暗而愛使世界美麗。

林震偉（數學三）：在未上過「達爾文進化論與人生」這門課之前，總認為生存競爭乃是自然存在、是人性的弱點，還暗自佩服達爾文發現這個真理。現在知道

這些競爭的痛苦全都是人類作繭自縛，但又有多少人能走出這個陰霾呢？

周佳欣（英文三）：上課之前我一直以為達爾文的生存競爭法則是千真萬確，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大小事情總是抱著「不是你贏就是我贏」的態度。整天生活在競爭中，弄得自己患得患失、精神緊張，好不痛苦。上過課之後，了解生物間應是互相依賴的關係，也慶幸自己能打破「生存競爭」的神話。

陳玉芬（中文一）：「政治學」這門課上課方式頗為活潑生動，內容亦兼顧現實生活需要，是一項值得鼓勵的特色。

陳松柏（化工二）：上「政治學」這門課使我發現，其實授課者不須很大聲說話；只要內容精彩，縱使普通的說話亦能吸引別人。

潘瑞文（物理三）：上過的課當中，「發展心理學」是課程規劃得最好的一門課。整個課程都有學生的參與和討論，不像讀死書，且以學生為主體。

吳慶強（化工三）：「科技圖書運用」，是我上課絕不打瞌的一門課。上這門課使我學會充分運用圖書館資源及圖書網路，受益頗多。

# 非法律系學生如何修習法律課程

—楊君仁



一般人對法律的印象，常止於一堆抽象難懂的文字所堆砌成的法條，望之則已生畏；雖然有心學習，卻多僅於嚮往或是接觸後發現挫折感更重，造成對法律有距離感，也使法律難以進入生活的脈動中。

本校雖無法律系所，師資資源有限，但仍盡可能提供法律相關課程，包括原「四選一」的「法學緒論」和共同必修「憲法與立國精神」課程，以及在通識課程中的「民法概要」、「公平交易法」、「商事法與專利法概論」、「憲法概論」等。為使同學跨越法律冷峻的外表，建立學習法律的樂趣，以下謹就法律的本質（法律是什麼）、適用、和功能等面向，提供一些修習法律所應掌握的重點，給有興趣接觸法律的同學參考。

學說上有人認為法律係神的意旨、君王的訓令，或民族的自然生成物；但就今日民主法治社會而言，則可總括一句話，就是人民為了社會共生之可能，發動立法權所制定的遊戲規則。此規則放射到行政權會導引出依法行政，到司法權則是導引出依法裁判，呈現權力制衡的設計。因此，既然法律所觸及的是人類社會之規範，則我們理解法律的方式，也應是直接針對法律所規範的事物本身，而切莫受限於法律文字的障礙。例如所有權的變動可以有不同面貌之討論，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指的是將他人之物竊為已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指的是以強暴脅迫之手段擁有他人之物；至於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

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指的是以一定之價金，取得他人之物；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與與他方之意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指的是將財產所有權無償讓與他人。學習上若能把握事物本身，則將有助於對法律的了解。拉丁法諺有云：「法律規定，並非語言，而係事物。」（*Leges non verbis, sed rebus, sunt impositae.*）其意在此。

法律規範人生百態，但對千變萬化的社會活動，事實上卻無法分別予以描述，因此立法上就必須運用抽象文字，依循一定體系架構予以歸納。例如購買一本書、一輛車或是一塊地，法律並非具體的指陳個案，而是抽象的定義為「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此一法律關係上我們就要了解法律的主體、客體規定，和行為成立與生效等要件；相關的法律概念諸如人、物、意思表示、契約、債之發生原因以及債之效力等等，就有賴我們去理解和記憶其意義內涵為何。對於法律文字正確的闡釋和使用，是法學方法論上重要且困難的部分，也是法學教育必須要跨越的鴻溝。拉丁法諺有云：「不明白某學術上之用語者，亦不明白該學術。」（*Ignoratis terminis ignoratur et ars.*）其意即在此。

再者，法律規定基本在提供解決衝突之依據，因此學習法律必

須要有「請求權」（*Anspruch*）取向的思考，才能將案例事實所系爭之問題，涵攝到據以為解決紛爭的法條上。如此法律的學習才有主軸，才不致每次都要遍查法典、沈沒於法條規定中，反而可以直接觸及所引據適用的法條（*Anspruchsgrundlage*）。譬如購買一台電冰箱，啟動後發現所冷藏的食物並未達到冷藏的效果，卻將所有物品烤熟，原來冰箱變烤箱了，此時對買受人而言，在意的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而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有關瑕疵擔保之規定，則為買受人可選擇的請求權利。是解除契約呢？或是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電冰箱？抑或接受存在之瑕疵將冰箱當作大型烤箱、但請求減少價金？經由這請求權基礎的切入，使我們對於買賣相關條文之規定，更能掌握其要點。

法律其實只是提供社會規範最基本的遊戲規則，它呈顯人類「善」的最低標準設計，與對人類「惡」的最高容忍空間。因此法律不可能、亦沒有必要為萬能，畢竟人類追求真、善、美，並不以法律的要求為限；但通過法律的基本要求，卻可為社會帶來一個有秩序的運作規則。同學們學法亦必須了解法律的極限，「法之極，害之極」（*Summum ius, summa injuria*），願各位悠遊法學樂趣中。

【作者為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科副教授】

## 國際關係

### 「南北新冷戰」



#### 新聞辭典— 國際關係篇

編輯部提供

·冷戰（Cold War）：槍砲殺人謂為「熱戰」，但若未採取具體軍事行動，卻仍存在敵對或對抗局勢，就被稱為「冷戰」。此一用辭最早係美國記者史瓦普（H.B. Swope）所首創，後經兼為外交政策分析家的報社專欄作家李普曼（W. Lippman）廣泛使用而盛行。主要用於形容二次大戰以後的東西兩大集團各種敵對衝突狀況，事實上「冷戰」即為一種「雖未開打卻也沒有和平的狀態」。1989年12月間，美國總統布希（G. Bush）與蘇聯總統戈巴契夫（M. Gorbachev）在馬爾他舉行高峰會議，正式結束雙方對峙，宣佈「冷戰」走入歷史。

·公海（High Seas）：指內水、領海、群島水域、專屬經濟區以外的海洋。傳統認為公海不屬任何國家所有，但現代國際法觀念認為公海應是「屬全體人類所共有」。

公海上之船舶，依國際法原則僅有船旗國（亦即船籍登記國）有權管轄，但各國為維護並確保公海之法律秩序，在一定條件下亦得行使公海警察權或緊追權。惟軍艦與非商業用途之政府所擁有船舶不受任何其他國家之管轄。

得核子武器後，會以毀滅人類世界為威脅，勒索富裕國家放棄或分享其財富。

「國際人民權利與解放同盟」的巴西、孟加拉、布吉納法索、海地、莫三比克、菲律賓、薩伊與亞馬森盆地的印地安人等世界上最貧窮的七國（人民），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於巴黎舉行「七國高峰會」，以「配合」七大工業國家G-7 同時間在巴黎舉行的高峰會議，以及法國大革命兩百週年慶。顯見南半球國家刻意與富裕國家唱對台戲，以表達其不滿。

歷史上南北國家僅有一次正式對話，即一九八一年在墨西哥坎昆的南北高峰會議。無奈控制全球經貿金融的北方富裕國家不肯接納貧窮國家的意見，以致南北關係長期以來一直處於緊張狀態。因而後來的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巴西里約世界環境保護會議、亞太經合會及聯合國安理會等，都蒙上南北對抗的陰影。

南方國家指控北方國家對地球資源以帝國主義之心態，浪費並且不公平的進行開發；所以在聯

#### —鍾永強

合國等各種國際場合裡，形成一致而不可擊破的投票團體，它們決心爭取「新的國際經濟秩序」，意即要富裕國家為貧窮國家作出重大而痛苦的犧牲。美國則指這些南方國家為「多數暴力集團」，曾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的莫乃漢則形容它們是「政治上仇恨與經濟上嫉妒的團體」。但美國和其他富裕國家也都承認，在憤怒的言詞衝突背後，其實隱藏著很多嚴重的國際關係危機。戰後四十二年的冷戰好不容易結束，接踵而來的竟是貧窮和富裕國家間的南北對抗「新冷戰」。

我們用林肯的話來說明這個新冷戰現象：「如果你的鄰居不夠自由，你便不能獲得充分自由。」今天落後貧窮的南方國家若不能獲得經濟上的自由，必將對富裕國家造成壓迫感，這也是富裕國家的責任。

【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科兼任副教授，開授「國際關係」、「人權暨社會安全」課程】